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姜汝祥, 男, 1965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联系电话: 18610081877.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4号楼2层2022.

法定代表人:王迪: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 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 3 层 313-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 0491 民初 2072 号民事判决书,特依法上诉。

上诉请求

- 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不构成侵权,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审判决认定:"针对原告本身的言论中,"公然违反宪法""一家民营小公司的贷款,就被抖音以封号为由,强行侵占""把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

死的,封号里面的钱就归自己""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才是真相""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等是对原告制定的抖音平台服务协议、治理措施、经营模式等状况的陈述,上述言论缺乏相应事实根据",从而构成对被上诉人名誉权的侵犯。

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错误(事实错误)。对上述言论,上诉人在涉案言论的每一篇微博中均附有相关依据或材料。另在一审庭审中,上诉人还提供了证明言论属实的五组 18 份证据。根据被上诉人过去到现在的种种作为和表现,根据本案事实和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原审判决认定侵权的言论基本或大致属实,不应被认定为侵权。另外,上述被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部分言论也非"事实陈述"。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判决按"事实陈述"认定为侵权的言论,部分非事实陈述。

正如原审判决所言,"在判断具体言论是否构成侵权时,应当区分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前者的内容指向"是什么",后者的内容指向"怎么看": 具体而言,一般而言,在"事实陈述"时,所述事实应当基本或大致属实,做到言而有据;基于事实依据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

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是按"事实陈述"进行归类的,认为侵权 言论缺乏事实依据。但被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中,"公然违反宪法"、 "把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死的"等是上诉人的"意见表达",非"事实陈述"。

二、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均有相应依据,有证据证明,所述事实完全符合"基本或大致事实"的标准,不应认定为侵权。

在被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中, 每个言论所对应的微博博文尾

部均附有相关的依据或材料,为上诉人根据所附的材料有感而发,非随意而为;另外,就被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上诉人也在一审中提交了多份证据予以证明言论属实。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 关于"公然违反宪法"

首先,上诉人在 2023 年 7 月 9 日的博文中并没有说被上诉人"公然违反宪法",针对的对象也非非被上诉人,原话是"抖音总裁梁汝峰、CEO 任利锋,制定违宪的格式合同会会写入历史的",具体原文如下(见被上诉人提供侵权言论明细表序号一):



另一处涉及"公然违反宪法"的内容是在上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所发的另一篇博文中,该博文的理由部分第二点理由的完整标题为"张一鸣梁汝波创立的抖音,公然违反宪法,制定出格式合同(用户协议,直播协议)"。主要理由是:"抖音声称,一旦封号,则帐号内的财产归抖音,或者取不出来,它不负责(奇怪的是,这样的格式内容在他们的海外版本tictok 却没有)象这样故意违反宪法(公民的财产受宪法与法律保护),

这两人如此公然,公开地剥奇公民的财产权……。"全文部分内容如下(见被上诉人提供侵权言论明细表序号十):



其次,两篇博文所发表的言论均有来源和出处,在博文后面均附有相 关依据和材料。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也能予以充分证明。所以, 上诉人的言论有事实基础,言之有据。

再者,上诉人因被上诉人拒不退还账户内的资产曾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后又上诉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支持退还部分一审法院支持了姜汝祥的部分诉讼请求,判令抖音 APP 的开办单位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姜汝祥 10239.83 元。二审改判驳回并非是因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退还财产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而是因为姜上诉人诉称的账户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被驳回。故两审法院均无认定抖音平台拒不退还账户资产合法,未对其不予退还财产的行为予以支持。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上诉人根据自己的诉讼经历和多名抖音用户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结合原《合同法》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不能以格式条款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限制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才在博文中说张一鸣、梁汝波的公司制定的格式合同违宪、说张一鸣梁汝波创立的抖音,公然违反宪法,制定出格式合同(用户协议,直播协议),有事实,有依据。对此,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第一组证据完全可以证明(证据目录如下)。

组别↩	序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页码←
	号←			
第一组←	\leftarrow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	4	←
证据: ←	←1	京 0491 民初 27951 民事判	因抖音平台拒不退还姜汝祥在实际使	←
←	1←	决书及北京第四中级法院	用抖竟账号内的资产,姜汝祥起诉抖竟公	1-34←
抖竟丕		(2023) 京 04 民终 294 号	司,以维护权益。↩	
退还账		民事判决书↩		
户资产	↵	来自 iPhone 用户端的抖音	4	35←
被本人	3←	用户要求退还血汗钱的投	←	
起诉,		诉↩	\leftarrow	
另多人	←1	涉诉金额为 600 元的抖音	抖音因拒不退还用户账户内的资产	36←
因账户	4←	用户投诉↩	被多位用户投诉↩	
资产未	\leftarrow	涉诉金额为 50000 元的抖		37←
退还投	5≪	音用户投诉 ↩		
诉↩	<	涉近金额为 50000 元的抖		38↩
	6←	音用户投诉↔		

综上,且不说"公然违反宪法"的内容是否为意见表达,且不说是否针对被上诉人单独说"公然违反宪法",上诉人的言论言之有据,完全符合"基本或大致属实"的属实标准,不应被认定为侵权。

(二)关于"一家民营小公司的贷款,就被抖音以封号为由,强行侵占"

首先,原审判决认定错误,未将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交的《侵权言论明细表》的侵权内容和上诉人的真实博文核对,原告在博文中所说的是"货款",而非"贷款"。根据涉案博文的上下文内容可知道不可能是"贷款"。

具体原文部分内容截屏如下(见被上诉人提交的侵权微博证据1):



其次,上诉人的言论有客观依据,详见该篇博文后附的材料,尾部及 所附材料截屏如下: 梁汝波与任利峰,我讲这些是想让你明白,金钱名誉地位是双向的,你获得越多,你就越需要自律,越需要考虑你们对社会的责任,你们更要懂,批评你的人,是帮助你,不是你的敌人,如果你把批评你的人当成敌人对待,那只能说明你们虽然做到了如此高位,但心胸,,,哈哈,不讲了,懂的自然懂

#抖音##每日一善#



最后,关于抖音公司拒不退还货款(用户在投诉中用的是"订单款", 上诉人为便于理解,通俗易懂,用的是"货款"词语),有用户投诉和上诉 人自身经历为证,有证据,有事实。具体内容截屏如下(见上诉人提交的 第一组证据资料):



@张一鸣不要脸的退我血汗钱@抖音短视频

@重元方#抖音侵吞抖音团购订单款##抖音侵吞企业合法正常团购订单款#@抖音短视频 你们为啥屏蔽我,自己的问题自己都不能正视吗?这个钱你们就是真的私吞下去了吗?一家恶心的作恶的公司能走多远?简直是无耻不要脸。@张一鸣

(三)关于"把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死的,封号里面的钱就归自己"

首先,且不说"把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死的"是事实陈述还是意见表达,客观事实是:抖音的规则是自己制定的,用户要想使用抖音 APP,只能接受,无权进行任何更改。要想持续使用抖音,无论是直播,还是卖货,都必须遵守抖音的规则。抖音利用协议和规则追究自身利益最大化,从多名用户对抖音的投诉和上诉人的经历就能证明"把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死的,封号里面的钱就归自己"之言论。具体投诉内容截屏如下:



其次,在上诉人关于上述言论的博文里,也附有相关的依据和材料, 有事实基础和证据印证,以下是博文的全部内容:





(四)关于"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才是真相"

首先,抖音平台存在摆拍的事实,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第四组证据 能够证明,第四组证据目录为:

第四组	\leftarrow	江苏网警:希望大家能	←	\leftarrow
证据:	\leftarrow	传播真正的正能量, 而不是	抖音平台上浏览量极大的"女孩考上	50←
抖音王	15↩	靠编造吸引毒流量↩	清华跪谢父亲"为被证实为摆拍视频。↩	
<u></u> <u></u>				
摆拍,	\leftarrow	"女孩考上清华跪谢父亲"	"女孩考上清华跪谢父亲"、"百善孝为	4
平台负	\leftarrow	被揭露为摆拍视频后,抖意	先"视频 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揭露之后,	50←
有责	16↩	仍然存在↩	在抖音上仍然大量存在。↩	
任。↩	4	人民资讯报道:女孩考上清	"对于短视频运营平台来说,也需要完	51−52€
	\leftarrow	华跪谢父亲,摆拍视频何以	善规则,维护良好内容创作生态,以醒目	
	17←	"弄假成真"? ↩	的标签区分各种类型信息,避免造成用户	
			误解、透支平台公信力"。	

其次,对抖音上出现的摆拍视频,在有关机关(江苏网警)和权威媒体(中央电视总台)等已被证实为摆拍视频的情况下,因流量巨大,摆拍视频在抖音上仍然存在。上诉人基于@段郎说事发布的内容和央视的报道,

才 2024 年 3 月 8 号的微博中发表"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才是真相"的内容。

关于摆拍视频被揭露后仍然在抖音平台存在的证据, 央视专门予以报道(见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证据视频部分)。



(五)关于"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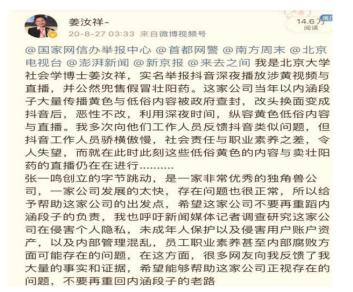
首先,上诉人没有在涉案博文中直接发表 "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的肯定性言论,涉案博文的题目为:"梁汝波:你制定做出违反法律格式合同,用黄色的东西,当流量入口,封号就把财产归自己的公司,

有脸对几十万员工奢谈什么文化?";文中的涉案内容为问句:"本质上,你们真正的危机是这种违法行为,是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 (原文如下)



其次,上诉人的上述言论及质问事出有因,有事实依据,因为:

1. 因抖音在深夜播放涉黄视频和直播,并公然兜售假冒壮阳药,上诉人曾于 2020 年 8 月中实名举报(详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 11)。



2. 抖音平台因存在黄色、低俗内容被有关部门顶格处罚。

据权威部门的报道: 2020 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中心共接到反映涉"抖音"平台传播色情低俗信息的举报线索 900 余条。经查,"抖音"平台中个别主播在直播中存在性挑逗、性暗示和抽烟、说脏话等行为,部分直播间评论弹幕存在低俗内容; 个别主播直播的游戏未经审批,且含有血腥、暴力、恐怖等内容; 部分主播和平台用户通过发布微信号、二维码等方式引流到其他平台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经执法人员勘验取证,相关内容属于"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2021 年 1 月,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对"抖音"平台运营公司作出顶格处罚(详见如下报道)。



"抖音"平台被行政处罚

扫黄打非微信公号 2021-01-08 09:22 浏览量212.6万

近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指导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抖音"平台进行约谈,对其传播深碎色情低俗信息行为作出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抖音"平台中个别主播在直播中存在性挑逗、性暗示和抽烟、说脏话等行为,部分直播间评论弹幕存在低俗内容;个别主播直播的游戏未经审批,且含有血腥、暴力、恐怖等内容;部分主播和平台用户通过发布微信号、二维码等方式引流到其他平台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经执法人员勘验取证,相关内容属于"富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对'抖音'平台运营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罚款的处罚,责令立即改正有关违法行为,并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容管理,对发布色情内容及引流信息的用户坚决予以封禁。

握统计,2020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中心共接到反映涉"抖音"平台传播色情低俗信息的举报线索900余 冬 3. 新华社在评论"抖音"平台被处罚时,做出了别把丑行恶俗当成流量和卖点的警告或提醒。

新华社评"抖音"平台被处罚:别把丑行恶 俗当成流量和卖点

中国青年报 2021-01-08 14:35

1月8日,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抖音"平台因存在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行为,被处以 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这释放了一个很明确的信号——不管什么平台,都要守规矩!

作为头部短视频、直播平台,抖音拥有庞大的用户群,日活跃用户众多,90后占比最大。伴随着快速发展,反映"抖音"问题的声音不断。仅2020年,全国"扫黄打非"办举报中心就接到涉"抖音"举报线索近干条。直播中存在不雅行为,弹幕内容低俗,直播游戏未经审批且含有血腥、暴力等内容,引流到其他平台进行违法违规活动……这些"辣眼睛"的内容,传递什么样的价值观?分享什么态度?又会给未成年人和整个社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上诉人基于上述事实和新华社"别把丑行恶俗当成流量和卖点"的评论,才在涉案博文中发表了"本质上,你们真正的危机是这种违法行为,是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的质问。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为侵权的言论,在每篇涉案博文中均附有来源和依据。一审中,上诉人也提交了五组证据予以证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侵权的言论没有事实依据是错误的,是不符合事实的,应予以纠正。

三、上诉人从社会责任和公众利益出发,对抖音发表的言论,无任何恶意,不符合构成侵权的主观要件。

首选,上诉人作为长期研究企业和社会学的学者,不仅对抖音公司发表看法,还对其他公司发表看法,非专门针对抖音公司。对此,上诉人特在二审中作为新证据予以提交。

其次,上诉人对抖音公司发表看法或意见,是希望抖音公司认清不足,

努力改善,成为更伟大的公司,无任何恶意。对此,在上诉人于2023年7月9日的博文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姜汝祥- 👚

+关注

23-7-9 10:40 发布于 北京 来自 微博网页版

【抖音总裁梁汝波、CEO任利锋、制定违宪的的格式合同是会写入历史的】

我们现在高喊保护民营企业财产,可在抖音上一家民营小公司的货款,就被抖音以 封号为由,强行侵占,害得这位小企业老板直到骂娘。

而当我在网上稍微一查,发现这样的事件数不胜数,这是我开始在网上呼吁这件事的原因。

我在想,如果一家收入几千亿的公司,一邦身家数十亿的富豪运营者,这样侵占小公司的财产,侵占用户的财产不受批评与纠正,是不是让人们寒心? 説句实话,这一两年来,我在呼吁这件事的时候,内心满是荒诞感,我是一个企业咨询师,以我这么多年对企业的了解,特别是一家这么有名的大公司,它一定会第一时间修改,也会第一时间找到被侵害的用户,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甚至会邀请批评他的人来沟通座谈,为什么,因为这是一个正常企业最起码的良知与责任。

但抖音是如何做的呢? 我批评了两年,它的抖音的用户协议仍然至今为止保持着这样规定的:"封号之后,里面的钱取不出来,它不负责!"可钱在你的平台里,你不负责谁负责?

而它的直播协议,干脆公然声称封号之后里面的财产归它!

四、人民法院对于微博内容侵权的认定应更为宽松和谨慎。

涉案言论均是在上诉人的微博博文中出现,微博的特征决定博文的言论随意性更强,主管色彩更加浓厚,人民法院对其言论自由的把握尺度也应更为宽松,谨慎认定侵权。对此,因一审已做详细答辩,不再累述。

五、被上诉人作为用户规模超 10 亿元(国内)、影响力巨大的大型平台公司,在享受巨大流量和经济利益的同时,应负有更高的容忍义务。(一审提出答辩详细意见,不再累述)。

据 QuestMobile 数据显示,截至 2025年3月,抖音(包括抖音和抖音

极速版) 月活跃用户规模突破 10 亿, 达到了 10.01 亿。而且抖音的月人均使用时长也离奇的高, 达到了 46.54 小时, 这意味着平均每人每天刷 1.55 小时以上(详见: 抖音中国月活破 10 亿: 人均每天刷抖音超 1.5 小时的报道, 网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835527428892838&wfr=spider&for=pc)。对如此影响力巨大, 且利润丰厚的公司, 应负有更高的容忍义务。

六、原审判决在被上诉人对损失及合理支出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判令上诉人赔偿3万元,无任何事实依据,明显偏高。若二审维持侵权的认定,应对赔偿数额予以调整。

一审程序中,被上诉人对于其损失和合理支出未提供任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审判法官询问损失的依据,被上诉人的代理人即未提供,又未做详细说明;询问合理支出,代理人未提供任何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发票。对损失或合理支出,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既无证据,又无有效解释或说明。

在被上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和未有解释说明的情况下,判令上诉人赔偿3万元无依据,明显过高。若二审维持侵权的认定,应对赔偿数额予以向下调整。

七、本案的特殊意义和价值

本案看似一个普通的侵权纠纷,但鉴于上诉人作为专家学者的身份, 鉴于抖音公司过去到现在的反应和处理,鉴于互联网企业,尤其是快速成 长、影响巨大的互联网企业所承担的责任和使命,从历史和全局的角度分 析,本案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本人作为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长期关注国民经济,尤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本人海外归国留学归来,曾写过《锡恩 4R 执行力系统》《榜样》《新执行》《请给我结果》等书箱,是中央电视台《对话》节目的特邀管理专家,与张瑞敏,柳传志等待中国著名企业家做过对话,经常对商业现象作评述,这些学术背景与专业背景,足以支撑本人以专业或专家的身份,分析与评价一家公司的战略迷失。

上诉人从回国做咨询服务至今,曾批评过格兰仕、蒙牛、百度、华为、小米等很多著名公司,批评的初心是帮助与促进公司改进问题,这是上诉人作为一名学者的职责和使命。再优秀、发展再快的大公司,也会有需要完善的地方,需要用户与专家参与改进,张一鸣先生也曾说过:"科技的最终目的是为人创造价值"。据此,张先生与上诉人的信念是高度一致的。

上诉人是关注和研究包括抖音在内的互联网企业中最早的一批学者之一。2019年,上诉人曾在《中欧商业评论》发表了《魔性抖音的战略迷失》一文,文中既肯定抖音的创新价值,也从战略角度提出了一些专业建议。上诉人的初心很简单: 当一家公司影响力越大,责任也就越大。战略不仅是解决问题,更是提前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本案的意义和价值从多维度分析, 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当一家公司存在问题的时候,如何对待? 抖音不仅需要赞扬,还需要批评。

每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出现问题,尤其是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公司。 问题本身就是进步的一部分,抖音也不例外, 所以,用户也好,专家也好, 提出问题并非就意味着两者不可调和的对立,恰恰相反,通过双方的沟通 与对话来澄清和改进,是世界上所有优秀公司的选择。

蒙牛、华为等公司对待上诉人的批评或建议,不是动辄诉讼,而是积极邀请上诉人到对方公司走访、座谈,真诚交流,虚心听取意见。但遗憾的是,上诉人对于抖音公司的批评或建议,抖音公司确是拒绝沟通,直接起诉。本案也是抖音公司起诉我的第二个案件,第三个个案件还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对于抖音的这种做法,上诉人认为,非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非有益之道。

- (二)从抖音公司长远利益角度考量,抖音公司采取动辄起诉的做法 实质上损害其核心竞争力。
- 二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应当认识到一个关键事实:若判决作为学者的上诉人的言论构成侵权,实质上并不能真正维护抖音的利益,反而会将其推向更大的法律和商业风险之中。

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公然违反宪法"的言论构成侵权,客观上会造成被上诉人可以利用格式合同随意侵吞他人财产。上诉人批评抖音"公然违反宪法"是基于一个基本事实:抖音在格式合同中规定,一旦封号,账号内的财产归抖音所有或无法取出。上述规定直接违反了《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如果二审法院对此不予纠正,就等同于法院认可这种违宪条款的合法性,势必形成"司法认可平台可合法没收用户财产"的错误示范,其结果不仅影响数以亿计用户的合法财产权益,而且对被上诉人的商业模式及估值会造成不可逆冲击。

若二审纠正原审判决的错误认定,其效果是引起被上诉人对原违宪的 "格式合同"之重视,帮助被上诉人及时修正潜在合规缺口,符合其可持 续发展与资本市场形象。

(三)从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的考量,本案判决将影响众多用户的权益, 影响宪法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影响持续、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本案看似普通的名誉权纠纷,实则关系到宪法的权威、市场经济的公平以及数亿用户的切身利益。故二审法院的判决将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

首先,本案涉及对宪法权威的维护。当上诉人指出抖音格式合同"违 反宪法""时,这不是简单的批评,而是在履行公民监督宪法实施的责任。 《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如果法院认定上诉人的相关言论构成侵权,将动摇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 阻断公民监督宪法实施的途径;为所有违宪企业提供了"免于批评"的护身符。

其次,本案将影响整个互联网行业的言论生态。如果学者基于事实的 批评被法院判令承担侵权责任,将产生严重的寒蝉效应。1.学术批评将陷 入沉默,学者们将不敢对大企业进行任何批评研究;2.媒体监督大打折扣, 记者们不得不回避涉及大企业的负面报道;3.用户维权将更加困难,普通 用户的声音将完全被压制。

这样的结果,不仅背离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更会阻碍整个社会的进步。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互联网时代,平台企业掌握着前所未有的权力——算法的权力、数据的权力、规则制定的权力。这种权力如果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批评,必将异化为对用户和商家的压迫工具。上诉人作为学者,其批评正是这种必要监督的体现。

(四)站在历史和全局的角度,人民法院应谨慎认定侵权。

企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就是问题不断出现和解决的过程。不可否 认,抖音取得了巨大成就;更不可否认,抖音过去、现在存在问题。

对抖音出现的问题,包括社会人士对抖音的批评或建议,抖音可以态度傲慢,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作为司法救济的最重要环节,作为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之国家机构,不易简单、草率认定侵权。

社会在发展,人类在进步。上诉人和抖音公司过去和现在做的,注定会成为过去,注定会成为抖音公司发展长河中的点点滴滴。若干年后再解读,可能会更清晰,更客观。恳请二审法院站在历史和全局的角度,正确区分普通人的恶意侵权和专家学者的善意批评,正确区分本案的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在查清全部事实后,根据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标准,根据本案的证据,结合上诉人涉案博文的全部内容、所附依据等,纠正原审判决的错误认定,改判上诉人的不分言论不构成侵权,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请求。

尊敬的二审法院,本案不是一个简单的侵权案件,本案关乎宪法尊严、市场公平、言论自由。二审法院若能撤销原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诉求,不仅是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更是对宪法权威的维护,对广大用户和中小企业利益的捍卫,是对社会进步力量的鼓励。相反,如果维持原判,将向社会传递一个危险的信号:大企业可以通过诉讼手段压制一切批评,即使这些批评涉及的内容违反宪法,即使这些批评涉及的内容涉及是对公共利益

的侵犯。

恳请二审法院深思: 当历史回望本案生效判决时,上诉人希望看到的 是: 司法维护了宪法尊严、保护了弱者权益、促进了社会进步!

谢谢!

此致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二审新证据: 上诉人对其他公司进行批评或建议的博文